

漢坤專遞

HAN KUN NEWSLETTER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2009年第5期(总第27期)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 专 论

- 1、关于商务部下放审批权限的总结

◎ 新法评述

- 1、《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 2、《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解读
- 3、《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解读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解读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解读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读
- 7、《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解读

◎ 专 论

1、关于商务部下放审批权限的总结

近来，商务部颁发了一系列的规章，将相关行业的审批权限有条件的下放到了省级商务部门。本篇文章以表格形式简单总结了这些规章和下放的相关行业，具体如下：

(1) 相关规章

- 1)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外商投资行政许可的通知》(商资函[2008]第 21 号，简称“21 号通知”)
- 2) 《商务部关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核管理部分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9〕2 号，简称“2 号通知”)
- 3) 《商务部关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9]6 号，简称“6 号通知”)
- 4)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 号，简称“7 号通知”)
- 5)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商资函[2009]8 号，简称“8 号通知”)
- 6)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9]9 号，简称“9 号通知”)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的一般原则

| 行业或产业 | 原审批权限 | 现审批权限 |
|--------------------|---|---|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的一般原则 |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2004 年 7 月 16 日实施)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 总投资 (包括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增资减资、转股、合并)事项,由商务部核准。上述项目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核准。 | 根据 21 号通知规定: (1) 根据规定由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有关非实质性变更(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投资者名称变更、同一城市经营地址变更、董事会人数变更、符合法律规定的经营期限变更),由商务部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审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将批复和批准证书复印件报商务部备案。 (2)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原由商务部批准设立属于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变更事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投资性公司、涉及专项规定、特定产业政策和国家宏观调控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并报商务部备案。 根据 7 号通知规定,原在商务部审核权限内的 |

| | | |
|--|--|---|
| | | 鼓励类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含股份公司）设立、增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 |
|--|--|---|

(3) 专项规定涉及的产业

| 行业或产业 | 原审批权限 | 现审批权限 |
|--------------|---|--|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 | 根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7月1日实施）第5条规定，卫生部和商务部分别负责全国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立和变更的审批。 | 根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二》（2009年1月1日实施）规定： （1）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可以独资形式设立门诊部，门诊部投资总额不作限制； （2）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与内地合资、合作设立的门诊部投资总额不作限制，双方投资比例不作限制；（3）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广东省以独资或合资、合作形式设立门诊部的，由广东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由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6号通知规定，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外资合资、合作医疗结构的设立及变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省级商务部门”）审批。并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立及相应变更时，仍应获得卫生部的前置审批。 |
| 拍卖企业 | 根据《拍卖管理办法》（2005年1月1日实施）第22条规定，商务部负责拍卖企业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审批和外资拍卖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 根据6号通知规定，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外资拍卖企业设立和变更由省级商务部门审批。 |
| 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 | 根据《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2003年5月1日实施）第6条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和商务部负责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根据《〈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2007年5月1日 | 根据6号通知规定，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的设立和变更由省级商务部门审批。并且外商投资设立和变更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仍应取得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文件。 |

| | | |
|----------------------|--|---|
| | 实施)规定, 对于同一香港或者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的, 如经营商品包括图书、报纸、期刊, 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 来自不同供应商的, 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控股, 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65%。 | |
|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批发企业 | 根据《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 文化部负责中外合作音像制品批发企业的立项审批和颁发《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商务部负责审批中外合作音像制品批发企业的设立及变更。 | 根据 6 号通知规定, 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合作音像制品批发企业的设立和变更由省级商务部门审批。并且外商投资设立和变更音像制品批发企业应取得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文件。 注: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企业的审批权限: 根据《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第 15 条规定,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 由省级文化部门负责立项审批和颁发《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省级商务部门负责审批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设立及变更。 |
| 外商投资非油气矿产勘查企业 | 根据《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管理办法》(2008 年 8 月 20 日实施) 第 6 条和第 9 条规定, 外商投资设立限制类非油气矿产勘查企业, 应在征求国土资源部同意后由商务部负责设立和变更审批。 | 根据 6 号通知规定, 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限制类的非油气矿产勘查企业的设立和变更由省级商务部门审批。 |
| 各类非油气采矿企业 |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的若干意见》(2000 年 9 月 28 日实施) 规定, 外商投资非油气采矿企业应取得国土资源部的前置审批和商务部的批准。 | 根据 6 号通知规定, 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限制类的非油气采矿企业的设立和变更由省级商务部门审批。 |

(4) 特殊类型的企业

| 行业或产业 | 原审批权限 | 现审批权限 |
|--------------|---|---|
| 投资性公司 |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2004 年 12 月 17 日实施) 规定, 外商投资设立投资性公司由商务部负责审批。 | 根据 8 号通知规定, 外国投资者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 亿美元及以下投资性公司及其变更事项(单次增资超过 1 亿美元的除外), 由投资性公司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 |

| | | |
|------------------------|--|---|
| | | 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且除了单次增资超过1亿美元,投资者变更仍由商务部批准之外,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后续变更事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
| 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 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2003年3月1日实施)第8条规定,外商投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须由商务部经商科学技术部同意后审批。外商投资设立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由省级商务部门审批。 | 根据9号通知规定,资本总额1亿美元以下的(含1亿美元)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负责审核、管理。 |

(5) 外资并购的审批权限

| 行业或产业 | 原审批权限 | 现审批权限 |
|------------------|---|---|
| 外资并购的审批权限 |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年9月8日实施)规定,除关联并购、第12条规定的情形(即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并取得实际控制权,涉及重点行业、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因素或者导致拥有驰名商标或中华老字号的境内企业实际控制权转移的)和特殊目的公司并购明确由商务部审批之外,按照并购交易额或投资总额确定审核权限,即并购交易价格或并购后公司投资总额有一项达到限额(鼓励类和允许类1亿美元及上、限制类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需报商务部审批。 | 根据6号通知规定,外资并购事项按并购交易额划分审批权限,并购交易额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5000万美元以下限制类的并购事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 |

上述分类总结是对2009年6月底之前商务部颁发的相关规章的总结,我们将持续关注商务部对商务部门审批权限的调整。

◎ 新法评述

1、《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2009年5月8日，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发布了《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商务部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负责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的核准工作。地方企业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径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 （2） 商务部在征求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的意见后，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核准。
- （3）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获得核准后，商务部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大陆企业须凭《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办理人员赴台审批手续及外汇等其他相关手续。
- （4） 大陆企业应严格按照商务部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在台湾地区投资设立的企业或非法定代表人在当地注册后，大陆企业须于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注册文件报商务部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备案。
- （5） 大陆企业在台湾地区已投资设立的企业或非企业法人如变更和终止，应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通知》明确了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的审批部门统一为商务部，而未将特定情形下的审批权限赋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知》进一步明确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按本通知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解读

2009年4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通知》就企业在不再持续经营，发生结束自身业务、处置资产、偿还债务以及向所有者分配剩余财产等经济行为时，对清算所得、清算所得税、股息分配等事项的处理做出规定。

根据《通知》规定，清算所得指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通知》同时就企业清算时的股息分配做出规定。根据《通知》的规定，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结清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清偿企业债务，按规定计算可以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资产。在被清算企业的股东股息所得和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确认上，《通知》规定，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被清算企业的股东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

资产应按可变现价值或实际交易价格确定计税基础。

企业进行清算时，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1）按照《通知》的规定确认清算所得，分配股息；（2）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3、《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解读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布了《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通知》规定，创业投资企业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但须符合下述条件：

- （1） 创业投资企业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创业投资企业，不包括合伙企业。
- （2） 创业投资企业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且通过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
- （3） 被投资的企业须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通知》同时规定，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之后，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应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起，计算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该期限内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后，企业规模超过中小企业标准，但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不影响创业投资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通知》通过明确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中小高新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鼓励创投企业投资中小高新企业，对于采取合伙形式的创业投资企业，因创业投资企业本身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只在合伙人层面纳税，因此采取合伙形式的创业投资企业目前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5 月 15 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企业所得税优惠包括免税收入、定期减免税、优惠税率、加计扣除、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加速折旧、减计收入、税额抵免和其他专项优惠政策。
- （2） 除对个别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审批管理外，其他均实行备案管理。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审批管理，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 （3） 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备案管理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入事先

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

《通知》明确了须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实行备案管理为一般原则，审批管理为例外原则。为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需明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并区别对待以履行必要的行政程序。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解读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9年5月6日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09年6月1日起执行。《通知》将下述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

- (1)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异地开立资本金账户。
- (2) 历史遗留的外商投资企业固定回报项目外方资金购付汇。
- (3) 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为境外企业逐笔提供融资性（发行债券除外）和非融资性对外担保。
- (4) 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发行债券（包括商业票据）提供的对外担保。
- (5)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申请不涉及调整经营范围的《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的更换。
- (6)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终止外汇业务。
- (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设立的开放式中国基金，其每月净申购或净赎回金额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的。
- (8)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停止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
- (9) 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其中，对外转移总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50万元的，所在地分局应将批准复函报总局备案。
- (10) 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其中，对外转移总金额在等值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所在地分局应将批准复函报总局备案。

《通知》将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提高了企业履行行政审批程序的效率。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4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解释》针对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审判实践中的业主身份的界定、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的划定、面积人数的计算方法等热点和难点问题，做出了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 (1) 业主身份的界定。

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包括依法登记取得或者根据物权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取得）的人，应当认定为业主；此外，基于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商品房买卖民事法律行为，已经合法占有建筑物专有部分，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登记的人，也可以认定为业主。

（2） 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的划定。

专有部分应符合下述条件：具有构造上的独立性，能够明确区分；具有利用上的独立性，可以排他使用；能够登记成为特定业主所有权的客体。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共有部分外，建筑区划内的以下部分，也应当认定为共有部分：

- 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
- 其他不属于业主专有部分，也不属于市政公用部分或者其他权利人所有的场所及设施等。

（3） 专有部分面积和建筑物总面积的计算

专有部分面积，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计算；尚未进行物权登记的，暂按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暂按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建筑物总面积，按照前项的统计总和计算。

（4） 车位车库纠纷处理

建设单位可以按照配置比例（配置比例指规划确定的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与房屋套数的比例）将车位、车库，以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处分给业主。建筑区划内在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之外，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增设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5） 业主人数的计算。

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一人计算。但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以及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一人计算。总人数，按照前项的统计总和计算。

（6） 住改商。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未经有利关系的业主同意的，有利关系的业主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业主以多数有利关系的业主同意其行为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有利关系的业主”指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建筑区划内，本栋建筑物之外的业主，主张与自己有利关系的，应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 其他。

《解释》规定了属于业主自治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业主请求撤销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的撤销权行使期限、业主的知情权范围、“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范围等内容。

《物权法》对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规定不够具体、明确，导致对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理解存在较大差异。《通知》通过对《物权法》的规定加以进一步明确，有助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的减少及解决。

7、《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5月20日发布了《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的通知，该规程将于2009年6月1日起生效。该《规程》的主要内容是强调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工作，对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前期管理、清算受理、清算审核和核定征收等具体问题做出具体规定。这是2007年1月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之后再一次细化土地增值税征收的法规。

《规程》规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二）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三）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规程》还规定，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一）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二）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三）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对前款所列第（三）项情形，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为符合《规程》的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及时核查自身情况，加强对每个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并规范对相关文件的管理及保存。

汉坤专递

HAN KUN NEWSLETTER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北京

电话: +86-10-8525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100738

《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不应被看作是汉坤的法律意见或有关问题的法律依据。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截止至2009年5月31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 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张蕾 律师:

电话: +86-10-8525 5547

传真: +86-10-8525 5511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上海

电话: +86-21-60800901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 200040

金文玉 律师:

电话: +86-10-8525 5557

传真: +86-10-8525 5511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深圳

电话: +86-755-2681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